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268號

原　　告　富國當舖
法定代理人　林淶源
訴訟代理人　楊琮詠
被　　告　張鳳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 月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支付命令書狀聲明陳述如下：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並於原告交付借款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本票2 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及日期為民國99年10月30日、金額為12萬元之領款收據（下稱系爭領款收據）交付原告作為借款之憑證與擔保，詎料，被告迄今均未清償，經催討置之不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不認識原告，借款人應該是第三人楊斌，原告提出的本票中有1 張確實是伊簽的，當初是楊斌向伊借票，所以伊簽了兩張各12萬元的本票給楊斌，伊與原告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也沒有收到24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經核，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24萬元乙節，為被告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固據提出本票2紙之影本、系爭領款收據之影本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4、5頁，本院卷第25至27頁），惟除附表編號1之本票外，其餘本票及系爭領款收據被告均否認為其所簽，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前揭本票及領款收據之原本以供核對，且卷附之系爭本票及系爭領款收據影本上受款人、貸與人欄上均為空白，則原告是否確為貸與人，而具借款返還請求權，已非無疑。再者，被告辯稱與原告不認識，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就借款是否交付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又系爭本票、系爭領款收據前於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341號案件中由楊琮詠所執並向本件被告提起返還借款之請求，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341號判決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3頁及其背面），則原告亦未就如何自楊琮詠處獲得本票提出說明，足徵原告無法證明其確為其所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貸與人，亦無法證明確有交付24萬元借款與被告，是難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99年10月30日	120,000	546393
2	99年10月30日	120,000	無